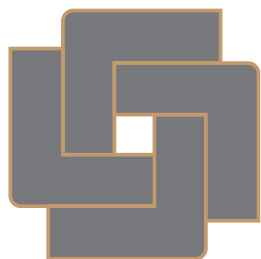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林達控股有限公司

LAMTEX HOLDINGS LTD.

STOCK CODE 股份代號1041

(前稱 *China New Energy Power Group Limited* 中國新能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1)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金利豐證券

茲提述林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配售事項。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董事欣然宣佈，配售協議項下所有條件已告達成。配售事項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完成，據此，本公司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3港元配發及發行139,480,000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

於配售事項完成後，Rainbow Enterprise Holdings Co., Limited(「**Rainbow Enterprise**」)獲配售合共100,000,000股配售股份，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139,480,000股配售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11.95%，並已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Rainbow Enterprise由程海慶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 Rainbow Enterprise 於配售事項完成後已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外，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事項之佣金及其他開支)約為31,180,000港元，並擬用於進一步拓展本公司證券業務(包括但不限於保證金融資)。

對股權架構的影響

139,480,000股配售股份佔(i)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00%；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139,480,000股配售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16.67%。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緊接及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前後的股權架構：

	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China Force Enterprises Inc. (附註1)	152,130,000	21.81	152,130,000	18.18
Rainbow Enterprise (附註2)	—	—	100,000,000	11.95
公眾股東				
其他承配人	—	—	39,480,000	4.72
其他公眾股東	<u>545,304,650</u>	<u>78.19</u>	<u>545,304,650</u>	<u>65.16</u>
總計	<u>697,434,650</u>	<u>100.00</u>	<u>836,914,650</u>	<u>100.00</u>

附註：

1. 根據本公司所得資料，China Force Enterprises Inc.由Glory Gate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資擁有。Glory Gate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Legit Ability Limited全資擁有，而Legit Ability Limited由執行董事沈靜女士全資擁有。
2.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其中一名承配人Rainbow Enterprise由程海慶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3. 百分比受四捨五入的影響(如有)。

承董事會命
林達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吳曉林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為吳曉林先生(行政總裁)、溫文丰先生及沈靜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為龍子明先生及葉偉銘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浪先生、陸海林博士及曾肇林先生。